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114”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正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科学、有序、有效的进行公司环境隐患问题的整改,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将公司环境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对外披露,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8月19日的整改工作进展作如下公告:

一、整改基本情况

1. 含铅废渣处置进展

2016年11月25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16〕91号),要求公司2018年底前完成渣库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置。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立即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厂对渣库含铅废渣进行处置,2016年11月至2017年底共计处置含铅废渣5.12万吨。为加快含铅废渣处置进度,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在公司含铅废渣处置期间,公司派专人对该批含铅废渣库存量进行跟踪核实,由于处置期恰逢雨季,且罗平县今年的降雨量胜过往年,经检测,渣库中下部压实密度增大,堆比重由1.5增至1.7;水份由25.80%增至40.30%,吨水份增加了14.50%,因上述原因导致渣库含铅废渣量增加约2.64万吨。截至2018年8月19日,公司2018年1月—8月19日处置含铅废渣16.31万吨,其中公司处置10.14万吨,外转处置6.17万吨,剩余约3.42万吨。公司确保在2018年9月15日之前处置完毕。

含铅废渣的对外转运处置,公司均签订了转运及处置协议。近日,公司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运输资质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师宗站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上述合同签订情况详见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针对目前的含铅废渣转移,派专人跟踪其转移情况,确保安全运至委托处置单位。

2. 钙渣处置进展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防雨油布覆盖钙渣,以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下一步,将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最终方案,对该批钙渣进行科学处置。截至2018年8月19日,对钙渣渣库外围截洪沟、石挡墙的修葺加固工作已全部完成,钙渣库后期整改工作待长沙院整改方案确定后实施。

3. 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进展

公司对环境安全状况不清、环境风险不确定的问题,已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评估。

目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化整改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中,对于经长沙院确认可行的成熟措施,公司已在实施。截至2018年8月19日,公司与长沙院专家在长沙召开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技术方案讨论会,形成会议纪要。长沙院计划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环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公司将按照长沙院形成的报告结果,进行安全整改、科学整改,以彻底消除公司环境安全隐患。

4. 雨污分流处置进展

针对公司厂区雨污管网部分损毁、沟坡挡埂不够高、污水管道不规范;部分沟渠、管道、截洪沟损毁,导致暴雨未能有效收集处理,出现外溢的情况,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截至2018年8月19日,公司雨污分流已完成清淤、加高、修补沟渠管道等工程的82%左右;污水管网改造施工工程已全部完成。

5. 防腐防渗工程整改进展

截至2018年8月19日,各车间防腐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91%左右,其它防腐项目均在工序过程中。防渗工程的浇筑耐酸砼项目,已全部完工。

6.厂区绿化和厂区形象整改进展

公司以此次环保隐患整改为契机,参照园林式工厂进行整改,全面系统改造提升厂区环境,实施“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四化工程,对裸露土表全部覆土绿化,安装路灯,硬化修复厂区路面,清理清洁厂区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截至2018年8月19日,厂区绿化施工正在有序进行中,已完成绿化工程量的92%左右;对厂房粉刷喷涂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5%左右;对厂区破损路面需改造面积已完成65%的工程量,剩余路面待整改完成时进行整体铺设;废弃待拆的设备及建筑物已全部完成拆除。

7.从思想上转变观念,提升环保意识

本周内,公司组织1266名员工参加环保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专题培训会,会议特别邀请环保安全专业讲师从环保运营合规性实务、安全运营合规性实务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

8.规章制度修改完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生产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从源头识别、过程控制等方面全方位杜绝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整改中要求施工方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召开班前会,明确施工范围,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落实控制措施。涉及到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方可作业。

截至8月19日,公司各生产单位已完成单位目标的修订工作,目前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围绕部门目标修订完善岗位职责,预计8月24日前可完成修订。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立行立改,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在2018年9月15日前恢复生产,并将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确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前整改进度,结合近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预计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时间,预计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56)	2018年6月22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58)	2018年6月23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8-91)	2018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锌冶炼生产线实施停产整改,整改期间公司其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且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因此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2、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将会增加公司当期的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数为准,但不超过合同签订数量及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标的物转出地和转入地的环保部门同意办理后方可生效。

一、合同签署概述

为尽快处置公司含铅废渣,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做到确实履行社会责任。近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转运资质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师宗站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将公司渣库内的含铅废渣委托其转运和回收利用。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91099.1854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铟、铋等金属及硫酸,亚硫酸钠(按许可证经营),工业氯化钠等产品;资源综合回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的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国内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2、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师宗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

负责人:程一达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牛街庄1栋大楼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运输生产资料购销;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承办陆运进出口业务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农副产品购销;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师宗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8月06日,但近日才获得合同对方环保部门同意办理意见。

3、标的物及数量

合同标的:氧化锌浸出渣(含铅、锌)(危废代码HW48类:321-010-48)

合同数量:20000实物吨(以实际过磅数结算)

4、处置费用:344.83元/实物吨(不含税)

5、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按转运数量20000吨,计处置费344.83元/实物吨,则处置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6,896,600.00元)。按月结算,乙方按结算数量开具1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6、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8月06日—2018年9月30日。

(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1、合同当事人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师宗站

2、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8月06日,但近日才获得合同对方环保部门同意办理意见。

3、标的物及数量

合同标的:氧化锌浸出渣(含铅、锌)(危废代码HW48类:321-010-48)　合同数量:20000实物吨(以实际过磅数结算)

4、运输单价:254.55元/实物吨(不含税)(含装卸费)

5、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丙方按甲方实际结算数量开具10%增值税运输发票后,甲方支付丙方运输费用。

6、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8月06日—2018年9月30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将会增加公司当期的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数为准,但不超过合同签订数量及金额。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相关标的物可能会引起市场较高关注度,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且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059,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张波、独立董事胡建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益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522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9,522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959,122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施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现对上述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60%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标的公司系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虹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昶虹电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新利虹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上市公司,代码:2443.TW)间接持有昶虹电子93.73%的股权。

3、主营业务:主板及适配卡制造及销售

3、注册资本:3,384,300.00波兰兹罗提(以下简称“PLN”)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17日

5、注册地点:波兰;登记地址:Biskupice Podgó 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Wroc?aw, Polska

6、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PLN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01,652.57	54,382,689.69
负债总额	6,915,514.28	19,114,996.34
资产净额	35,986,138.29	35,267,693.35
	2017年	2018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576,891.00	7,508,766.2
净利润	−1,891,502.60	−759,509.94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78.16	96,089.88

汇率:1人民币=0.5484PLN(根据签约日波兰国家银行公告)

7、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的公司财务报告经Deloitte Audyt Sp. Z o.o. Sp.k.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无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关于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参考台湾在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价格合理性建议书》(以下简称“《价格合理性建议书》”),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价格合理性建议书》参考市场客观信息及相关流动性因素,并针对相关量化及非量化因素进行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成本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系以现在及未来长期稳定之营收评估企业价值之合理方法,计算出相对于股东权益之加权平均现金流量,并选择适当之折现率后计算出企业整体价值,得出标的公司价值为PLN 109,892 −125,247仟元(约合人民币2.00-2.28亿元)。成本法以截至2017年底标的公司的权益总额为PLN 35,986仟元(约合人民币6,562万元)。

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权重占65%-75%)以及成本法(权重占25%-35%)的方法计算,并给予公开市场可供出售价值20%的折价,标的公司的价格合理区间为PLN67,220 − 82,346仟元(约合人民币1.23-1.50亿人民币),对应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之价格合理区间为PLN 40,332仟元 − 49,408仟元(约合人民币7,354万元−9,009万元)。本次环海电子拟以人民币7,800万元(换算约为PLN 42,775仟元)之价格买入标的公司60%股权,介于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以上汇率按1人民币=0.5484PLN计算)

3、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环海电子此次收购位于波兰的标的公司,是公司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对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标的公司虽然近一年及一期的利润为负,但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厂房及完整的EMS的产线,相对于公司自行到欧洲设立新工厂,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可以快速获得在东欧的新产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原有员工将继续留任,公司亦计划外派部分员工协助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8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9,2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	6,6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8.52%,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9%,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将57,500,000股和48,580,000股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16日。

上述57,500,000股延期购回业务对应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详见2018年7月25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2018-021);另48,580,000股延期购回业务对应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详见2017年8月18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2017-032)。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延期购回业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7.2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9%,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2日起限制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8月22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8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6年8月2日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以及于2016年8月18日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7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2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发行完成,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华邦健康SCP001
代码	011801306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亿元
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6.5%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起息日	2018年8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18年8月20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19年5月13日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近日知悉,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地产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间接持有我司53.32%股权,目前地产集团正在推进对中住地产的吸收合并工作,吸收合并完成后,地产集团将直接持有我司53.32%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将密切关注地产集团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地产集团改革进展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200,000股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4月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1%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80万股,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

精功集团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精功科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8月20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与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TZ2018-035C)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中国天楹为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XTZ2018-035C

2、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柒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73414200.00元)

5、服务期:三年

6、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该项目的履行为公司在省会城市环卫市场的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拉开了新的序幕,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环卫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推动公司未来环卫项目的加速发展,且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